

106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課程

牙醫師與其他專科醫師有別，牙醫師能於第一時間發現吸菸對其口腔的傷害，也能於最有利的位罝給予民眾治療勸戒或衛教，幫助其成功戒菸，更能增加牙周病治療及植牙之成功率，再且牙醫師提供戒菸服務，能較其他科別醫師更全面、更直接且有效。本課程邀請國內知名戒菸專業醫師蒞臨講課，及牙醫師執行戒菸服務之臨床實證及個案分享，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一、課程場次、日期及時間：

初階課程(1 日)		進階課程(2 日)		
場次	日期/時間	場次	DAY1	DAY2
台中市	4/30(日)09:00~17:40	台中場	6/11(日)09:00~16:40	6/18(日)09:00~15:50
桃園市	6/4(日)09:00~17:40	花蓮縣	6/18(日)09:00~16:40	6/25(日)09:00~15:50
花蓮縣	6/11(日)09:00~17:40			
高雄市	7/30(日)09:00~17:40			
新北市	8/20(日)09:00~17:40			

二、演講主題：

初階課程演講主題	進階(衛教)課程演講主題	
	DAY1	DAY2
1. 尼古丁成癮及戒斷症候群	1. 吸菸影響牙周病及植牙之實證醫學	1. 戒菸諮詢的溝通技巧
2. 菸品的危害與戒菸的好處	2. 行為改變的程序與階段	2. 電話戒菸諮詢技巧
3. 治療菸品依賴之臨床技巧	3. 預防吸菸復發	3. 電話專線實習
4. 戒菸的藥物治療	4. 戒菸的實質諮詢	4. 加強申報說明
5. 吸菸與口腔健康	5. 戒菸的社會支持	
6. 牙科醫師如何參與及協助戒菸	6. 心理與社交依賴處理 -壓力與人際關係	
7. 吸菸與牙周植牙的關聯及病例報告		
8.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		
9.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說明		
10. 戒菸申報 VPN 說明		

備註：

1. 課程時間以當日實際安排為主。
2. 進階課程完訓後，須參加 100 分鐘門診戒菸實習及 2 個案追蹤（至少追蹤 3 次）實作。

本課程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三、報名對象：

1. 牙醫師
2. 牙醫 PGY
3. 西醫師(其他專科醫師) 【限報進階(衛教)課程】
4. 牙醫輔助人員 【限報進階(衛教)課程】

四、報名辦法(各場次受理報名單位不同，請依以下方式報名)：

場次		報名方式
初階	台中市	◆ 承辦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賴小姐 ◆ 傳真報名：04-22652263 ◆ 連絡電話：04-22652035*12 ◆ 受理報名至開課前一週或 80 人額滿為止
	桃園市	◆ 承辦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劉小姐 ◆ 傳真報名：03-4229451 ◆ 連絡電話：03-4229450 ◆ 受理報名至開課前一週或 80 人額滿為止
	花蓮縣	◆ 承辦人：花蓮縣牙醫師公會，林小姐 ◆ 傳真報名：03-8336593 ◆ 連絡電話：03-8336595 ◆ 受理報名至開課前一週或 40 人額滿為止
	高雄市	◆ 承辦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張小姐 ◆ 傳真報名：07-3350352 ◆ 連絡電話：07-3350350 ◆ 受理報名至開課前一週或 80 人額滿為止
	新北市	◆ 承辦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林小姐 ◆ 傳真報名：02-89613715 ◆ 連絡電話：02-89613706*11 ◆ 受理報名至開課前一週或 80 人額滿為止
進階	台中市	◆ 承辦人：牙醫師公會全聯會，許小姐 ◆ 傳真報名：02-25000126 ◆ 連絡電話：02-2500-0133#255
	花蓮縣	◆ 受理報名至開課前一週或額滿為止(台中場 80 人、花蓮場 40 人)

五、本會為協助參訓醫師取得服務資格，請攜帶以下資料：

1.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正本(請用印院所大小章)。
2. 牙醫證書正反面影本。
3. 牙醫 PGY 免攜上述之文件，牙醫 PGY 需執業年滿 5 年後方可進行簽約執行戒菸服務。
4. 取得衛教資格需完成：(1)100 分鐘門診戒菸實習、(2)個案實作追蹤。並將實習認證單(填妥)、實作報告及上述文件寄回全聯會即可。

106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課程報名回函表

基本資料 (必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 務 單 位	醫院牙科/牙醫診所	
電 話	()	服 務 地 址	□□□	
聯絡手機		電 子 信 箱		
身份別 ☐ 牙醫師 ☐ 牙醫 PGY ☐ 西醫師 ☐ 牙醫輔助人員(牙助) 註： 1. 西醫師(其他專科醫師)僅可報名進階課程，且須完成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戒菸課程，方可報名參加。 2. 牙醫輔助人員僅可報名進階課程，牙醫輔助人員無需參與課後門診戒菸實習及 2 個案追蹤實作報告。 本課程牙醫輔助人員參訓完後不具戒菸衛教資格，僅提供牙助學分。				
場次別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	4/30 (日)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會館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	6/11(日)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會館 6/18(日)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	6/4 (日)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會館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20 樓之 1	☐	6/18(日)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會館 6/25(日)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 6 樓之 1
	☐	6/11 (日)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會館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 6 樓之 1		
	☐	7/30 (日)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會館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1 號 11 樓之 1		
	☐	8/20 (日)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1 樓		
餐別 ☐ 葷 ☐ 素 (用餐僅提供事先報名，現場報名者無法供餐)				
注意事項： 1. 初階課程須完成 <u>簽到、簽退、前測及後測(後測 70 分及格)</u> 後，方可取得「初階」戒菸認證資格，並由本會寄發認證證書。完成初階課程後可自由選擇後續辦理之進階衛教課程。 2. 進階課程須完成 <u>簽到、簽退、前測及後測(後測 70 分及格)</u> 、門診戒菸實習(於課後另安排)及 2 個案追蹤實作，方可取得「進階」戒菸認證資格，並由本會寄發認證證書。 3. 初階課程完訓方可報名進階課程，若報名進階課程但未通過初階課程，則資格不予以採認。 4. 本課程無執業年資之限制，但申請辦理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服務須執業 5 年以上方具有資格；本課程認證資格保留期限為 6 年，若參訓時執業未滿 5 年者，可於執業年資滿 5 年時向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申請執行戒菸治療資格。 5. 2 年制牙醫 PGY 需執業年滿 5 年後方可進行簽約執行戒菸服務。 6. 繼續教育積分： (1) 牙醫師：初階課程共 9 學分(專業 6 學分、品質 3 學分)、進階課程含實習共 16 學分(專業 3 學分、品質 13 學分) (2) PGY：初階課程 2 年制 PGY 繼續教育共 6 學分(衛生政策 2 學分、實證醫學 4 學分)，進階課程比照牙醫師繼續教育學分。 (3) 西醫師(其他專科醫師)：共 12 學分(由醫師公會全聯會承認之繼續教育學分。) (4) 牙醫輔助人員：共 14 學分(行政助理 3 學分，醫療助理 11 學分。) 7. 參與本課程之牙醫師本會代為與「國健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申請戒菸治療及衛教資格，請攜帶以下資料： (1)「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正本(請用印院所大小章)。 (2)牙醫證書正反面影本。 (3)牙醫 PGY 免攜上述之文件，牙醫 PGY 需執業年滿 5 年後方可進行簽約執行戒菸服務。 (4)取得衛教資格需完成：(1)100 分鐘門診戒菸實習、(2)個案實作追蹤。並將實習認證單(填妥)、實作報告及上述文件寄回全聯會即可。 8. 詳細報名資訊請於全聯會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cda.org.tw				